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台財產管字第11340005140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

-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下區愛國西路2號。
 - (三)聯絡人:鄭視察。
 - (四)電話: (02) 27718121分機1245。
 - (五) 傳真: (02) 27812148。
 - (六)電子郵件:land@fnp.gov.tw。
 - (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為活化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響應政府淨零轉型政策,釋出適宜的國有土地標租與具林業專業之公司法人執行造林及相關經營工作,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等,以增加森林覆蓋面積,提升森林碳匯量,爰擬具本辦法第八條之二修正草案,增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公用土地標租與符合定投標資格者作造林使用,其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及年租金計收基準,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配合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七條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之規定,建立得換約續租三次之機制;承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如不繼續執行造林、營林工作,已無法達到釋出土地之目的,應即收回土地,不適用本辦法轉讓租賃權之規定。為利實務執行,相關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年租金計收基準、投標資格、出租機關同意續租之條件、續租之訂約權利金計收基準等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修正 草室條文對照表

早条條义對照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之二 依第八條第		一、 <u>本條新增</u> 。
一項規定辦理非公用土		二、為活化閒置國有非公
地標租與符合一定投標		用土地及響應政府淨
資格者作造林使用,其		零轉型政策,釋出適
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		宜的國有土地標租與
準及年租金計收基準,		具林業專業之公司法
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		人執行造林及相關經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營工作,如依氣候變
規定。		遷因應法等相關規
前項標租作造林使		定,執行溫室氣體自
用之非公用土地,訂定		願減量專案,取得減
造林地租約,不適用第		量額度等,以增加森
十三條、第三十九條及		林覆蓋面積,提升森
第四十二條規定,其承		林碳匯量,爰增訂本
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		條,規範如下:
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		(一)第一項:依現行第
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		八條第一項規定辦
關同意並繳清續租之訂		理非公用土地標租
約權利金,得換約續租,		與符合一定投標資
並以三次為限。		格者作造林使用,
前項續租,其起租		應收取訂約權利金
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		及年租金,並以訂
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		約權利金競標,以
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		有效投標單之投標
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		金額最高者,為得
制。		標人。惟現行第五
第一項標租之訂約		條第二項規定,造
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		林地租金計收基
年租金計收基準、投標		準,比照林木、竹林
資格及第二項出租機關		砍伐時中央林業主
同意續租之條件、續租		管機關出租國有林
之訂約權利金計收基準		事業區造林地之林
等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產物分收規定辦
		理,尚無年租金之
		計收,爰定明訂約
		權利金底價訂定基
		準及年租金計收基
		準,不適用第五條
		第二項造林地租金
		計收基準、第八條

第二項有關訂約權 利金底價下限及第 三項年租金按逕予 出租之年租金計收 之規定。

(二)第二項:

- 1.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 十三條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標租作造 林使用之土地租期 為六年至十年,為 利森林長期經營、 提高投標意願並配 合溫室氣體自願減 量專案管理辦法第 七條規定移除類型 之自願減量專案計 入期為二十年至四 十年,爰建立承租 人換約續租機制, 排除現行第十三條 規定,定明承租人 倘有意願繼續租 用,應於租期屆滿 前六個月以書面申 請續租,經出租機 關同意,並繳清續 租之訂約權利金, 得按原租約約定條 件及租期換約續 租,並以三次為限。
- 2. 出與司過森林負承存執,土收出與司過森林負承存執,土收出與司過森林負承存執,土收出與司過森林負承存執,土收出與司過森林負承存執,土收出與司過森林負承存執,土收出與司過森林負承存執,土收出與司過森林

回,無由同意轉讓
租賃權與第三人,
爰定明不適用第三
十九條及第四十二
條規定,以避免遭
外界質疑承租人藉
轉讓租賃權牟利。
(三)第三項:配合第二
項,定明換約續租
者,其起租日期為
原租期屆滿之次
日,原租期屆滿時
不受第十四條有關
應返還租賃物並停
止使用之限制。
(四)第四項:為利實務
執行,定明第一項
標租之訂約權利金
底價訂定基準、年
租金計收基準、投
標資格及第二項出
租機關同意續租之
(A)
權利金計收基準等
通案性執行規範,
由財政部定之。